###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

### 浙教高教〔2018〕102号

各普通本科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努力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立德树人。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担当社会责任、关心他人和社会。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三全育人”长效机制，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和责任，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切实将育人工作具体落实到教学计划、教学环节之中，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健康素质和审美能力，增强劳动意识，养成劳动习惯。

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高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学科专业基础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认真编制新一轮专业建设规划。要落实好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不断改善专业基础条件，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建立专业人才预测和预警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的原则，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实行专业条件公开制度，定期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提升课程质量。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整合，科学合理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适当增加选修课。强化通识课程和核心课程建设。建立健全课程质量标准，实行新开课准入制，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课程质量评估。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实行新开课预讲制，确保课程教学质量。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及时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课程教学，建立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机制。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加强课程的集体研讨和磨课，鼓励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优质课程，鼓励跨校、跨学科建设急需课程。

四、推进课堂教学创新。持续实施课堂教学创新计划。建立以学生为学习主体的课堂组织模式。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采取大班、中班和小班、长课和短课有机结合的方式开展课堂教学。增加课堂教学互动，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推动课堂教学公开，建立听课和观课制度，组织校内名师和优秀教师重点听取青年教师和教学相对薄弱教师授课情况，帮助提高授课水平。

五、加强实践育人。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实践教学。完善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特别是工学、农学、医学和师范类专业要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加强实践教学的指导和管理，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给予合理发展晋升空间。积极运用实习实践信息化平台，加强大学生毕业实习质量过程监控管理，明确教师实习指导的职责要求，完善实习考核机制，要求对每个专业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进行实习状况汇报答辩，了解实习效果。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监管，明确指导教师职责，强化质量监控。

六、完善学业考核评价。强化以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为主的评价导向，实行多形式学习成绩的考核，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健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增加课堂问答、平常测试、作业测评等评价在总成绩中的比重，原则上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40%。规范平时成绩评定依据，不得简单以到课情况等作为平时成绩给分。推进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推广非标准答案考试。严格试卷评阅规范，建立试卷事后评审分析和抽查制度，保证试卷质量和水平。

七、强化学生学业指导与管理。加强教育引导，促进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健全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建立课后学业辅导和答疑制度。对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提醒并指导其及时转换至适合自己的专业继续学习。对在本科专业学习有困难的允许转为专科。对在本校完成学业有困难的学生，争取开展试点，允许其转入低于当年相同生源地学生同段投档分数线的学校或成人教育学院继续完成学业。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争取开展辅修专业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学分制管理，鼓励学生以多种方式获得学分。加强学风建设，严格学业管理，建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与评优评奖、学位授予相挂钩制度，探索建立荣誉学位制度。

八、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辩证思维、表达沟通、团队合作、实践操作、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强化创业导师培训，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发挥学科竞赛和“互联网+”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引领推动作用，营造学生自由探索、敢于实践、勇于创新的氛围。鼓励师生共创，促进创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创业与创新相结合，大力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

九、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课堂教学作为教师工作的第一要务。高校要更加关心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成长，完善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增加教师海外学习进修经历。提升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水平，建立和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其集体备课、教学咨询、教学研讨等作用。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加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推动教师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十、加大教学激励力度。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改革的政策、资源等支持力度，引导领导注意力更加聚焦本科教育、资源配置更加汇聚本科教育、教师精力更加凝聚本科教育。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政策体系，设立优秀教师、优秀团队、优秀课程、优秀教案（讲义）、优秀课堂、优秀教学成果等奖项，努力形成校园内重教乐教的氛围。要把教学质量作为开展教学激励的重要评价指标，统筹考虑教师课程质量、课堂教学、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学成效，实习实训指导、学习和竞赛辅导等情况开展教学评价，并与学校的各项教学奖励和职称评审挂钩。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学与科研等效评价机制，健全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学类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激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

十一、完善教授授课制度。要推动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让更多优秀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实施教授全员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并切实做到本人授课、课时数量、课程质量三落实。除特殊情况外，如发现有其他教师顶替上课等情况的，将在相关评优评先时取消评审资格。学校要把给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教师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连续两年不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无特殊理由的，其职称应转聘为研究员或副研究员。

十二、促进科研教学互动。加强高校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的相互促进，推进科研与教学互动融合，建立科教融合的育人机制，及时把学术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高校的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等要向本科生开放。结合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和毕业论文（设计），支持本科生在教师带领下参与科研活动，支持有研究潜力的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加大对教学研究的支持力度。

十三、推进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建好用好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实施“互联网+教学”计划，改造传统教室，建设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提高教学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实施更加精准的教育教学。推动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其他优质课程学生跨校选修，逐步形成高校间学分互认与转换合作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受益面。不断提高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学素养和能力。

十四、深化协同育人。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开放办学步伐，创造条件支持学生到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开展交流学习。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积极争取各种社会教育资源，加大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有关部门开展协同育人。深化产教融合，完善校企合作育人长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工科，推进师范教育与基础教育协作，促进医教协同，深化农科教结合，推动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合作，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拓展国际教育教学合作，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能力。探索推动办学体制机制改革，鼓励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行业特色学院，试行混合制办学。

十五、强化质量保障和持续改进。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重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教育质量信息监测平台。建立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校管理部门、学术组织、行业企业等共同监督责任，以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作为重点监督内容，建立质量评估结果公示和整改落实等制度，着力推进人才培养标准的落实。落实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的整改要求，推进高校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省教育厅定期开展本科教育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结果公示和整改复查机制。

十六、落实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承担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水平的主体责任。各校要以学生为中心，以本科教学为核心，认真研究本科教学状况，深入剖析教学问题，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从体制机制入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和措施。高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专题研究，书记校长要亲自抓本科教育，及时协调解决本科教育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校内各部门协同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把相关部门落实本科教育任务情况列入考核内容。院系负责人和基层教学单位要切实担起责任，组织实施好本科教育工作。高校要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方面为基层管理人员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十七、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各高校要加快融入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对接产业和人才需求，积极引入各种社会资金和资源投入教育教学，用好捐赠资金财政配比政策。各校要统筹财政等各种资金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逐步提高教学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对国家和省级各类教学项目按要求予以经费保证。优化教学支出结构，提高用于教学激励、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学研究、实践实训等方面的支出。省教育厅在有关经费安排中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为认真落实高校本科教育主体责任，省教育厅将深入开展本科高校校（院）长本科教育述职、教学巡查和分类评价管理等工作，设立一批本科教育项目。鼓励各校在省级优势特色专业、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基础上，争创国家一流专业、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积极争取国家“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高校要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典型交流，加大宣传力度，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30日